

聊城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科研成果的基本规定

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，从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出发，本着体现学科特色、尊重学科差异的原则，现就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

（一）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达到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规定：

1.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。

2. 独立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研究生排名第二，获得 1 项与专业领域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，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，或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，或取得 1 项校级（由学校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组织）以上验收的应用性研究成果。

3. 研究生科研成果、作品或重要比赛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五，或获省部级奖励排名前三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

学校鼓励研究生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、撰写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报告、实验报告、作品展示，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、职业技能竞赛等。

二、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认定

(一) 发表期刊须为正刊且已见刊，不包括发表在增刊、专刊和论文集的学术论文。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是聊城大学，署名须为独立或第一作者，在 SCI、EI、社会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以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。

(二) 学术论文未在毕业资格审查前见刊或在线(网上可查)者，须提交由学院、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外审。未完成科研成果基本要求者，应申请延期毕业。

(三)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，研究生培养方案、科研成果审核通过后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外审，获得学位论文答辩资格。

三、各学院应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，在不低于学校科研成果规定的原则下，就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发表的期刊范围与等级、成果形式等做出符合本学科实际的执行方案；优势学科、重点学科所在学院，须就发表期刊范围与等级、成果层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。以上方案须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，报研究生处审查备案后执行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